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兆鑫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宜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育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